

「環境資源部所轄屬之公園暨遊憩
資源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掌」之研究
計畫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計畫主持人：宋秉明（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環境資源部所轄屬之公園暨遊憩 資源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掌」之研究 計畫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計畫主持人：宋秉明（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目錄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期限與進度
- 四、計畫內容 - 草案
- 五、計畫執行主要成員

一、計畫緣起

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政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正式推動政府改造事宜，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共同意見，建議由總統邀集各界人士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由總統兼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及張資政俊雄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政府、學術界及企業界遴聘，共同推動政府改造事宜。經該委員會討論後，確立了政府改造的理念為：「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改造的願景為「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改造目標為「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

目前該委員會已正式發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大幅調整現有行政院各部會的結構與執掌，據該草案第三條所載將設立「環境資源部」，該部係將行政院環保署與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之國土規劃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礦物局與地質調查所、農委會之農田水利業務、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之氣象局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整併為一部。

但截至目前，有關環境資源部之管轄部門結構與業務執掌範圍，仍未定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鑒於身為國家公園管理的單位之一，至於將被劃入新的部會，但是被置於何種層級與類別的部門，則仍未定論，基於為有效統合未來與

國家公園性質相近之單位與相關業務之使命感與責任，乃興此研究。期藉此研究對未來環境資源部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相關機構設立之適宜性，有所助益，並供政府相關部門與高層決策者參考。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的目的在對未來環境資源部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相關機構設立之適宜性進行研究，並提出具體的組織架構與執掌之建議。各項具體目標如下所述：

（一）瞭解美國國家公園系統與日本自然公園系統的管理組織與特性，作為

國內整體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之參考。

（二）建構國內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組織之架構

（三）研擬國內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組織之執掌

三、計畫期限與進度

本計畫預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個月。各項工作進度如下表所示：

	六月	七月
資料收集 與整理	XXXXXXXXXX	
美國與日 本相關經 驗之分析	XXXXXXXXXXXXXXXXXX	
期初簡報	X	
組織架構 之建構	XXXXXXXXXXXXXXXXXX	
執掌之擬 定	XXXXXXXXXXXXXXXXXX	
期中簡報	X	
修正補遺	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期末簡報		X
定稿付梓		XXXXXXXXXXXXXXXXXX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瞭解美國國家公園系統與日本自然公園系統的管理組織與特性，作為

國內整體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之參考。

（二）建構國內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組織之架構

（三）研擬國內公園暨遊憩資源管理組織之執掌

本研究結果提出草案如下文所述：

環境資源部公園暨遊憩署

組織架構與執掌

(草案)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目錄

- 一、 草案研擬之背景與緣起

- 二、 設立「公園暨遊憩署」之必要性與理由
- 三、 「公園暨遊憩署」之宗旨與任務
- 四、 「公園暨遊憩署」及所屬單位之組織結構
- 五、 「公園暨遊憩署」之各單位及所屬機構之執掌與編制員額
- 六、 「公園暨遊憩署」相關法令整合與修訂之原則與方向

一、 草案研擬之背景與緣起

政府組織再造工程已歷時多年，因各方因素總未能有效並實際地進行改造工作。據研考會表示，組織調整作業的原則與方針為：「除針對二十一世紀國際社會發展趨勢與民眾的服務需求外，並以政策規劃與政府執行功能採分離之設計；評估政府與民間角色的關係；評估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組織水平及垂直整合；職能類同、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事權集中；配合組織基準法改名者等七項調整原則，就未來職能及規模提出各種可能之替選方案。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組織改造經驗以及輿論各界的反應，調整部會組織以建構完整的行政體系，期建立小而能之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建議由總統邀集各界人士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從此政府改造工程作業迅速推展。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該委員

會正式成立，置委員二十九人，由 總統兼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及張資政俊雄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政府、學術界及企業界遴聘，共同推動政府改造事宜並依研究議題，下設五個研究分組；該委員會改造的對象不侷限於行政院，而是包含國會和地方政府在內的「廣義的政府」。此改造委員會已召開三次委員會議及七次幕僚會議，確立了政府改造的理念為：「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政府改造的願景為「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政府改造目標為「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為順利完成合理調控行政院組織架構的階段性任務，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改造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標與原則」，包含規模精簡化、建制合理化、強化政策的領導與統合、落實業務與組織的合理劃分及組織彈性化等五大目標等。經過一連串的會議與協商後，該改造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間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對現有行政院部會做大幅度的調整，目前修正後的部會為：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法務
- (七) 經濟貿易部
- (八) 通訊運輸部
- (九) 退伍軍人事務部
- (十) 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 (十一) 農業部
- (十二) 文化體育部

(十三) 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十四) 環境資源部

(十五) 海洋事務部

(十六) 僑務委員會

(十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十九)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十) 行政院科技委員會

(二十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根據此「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所做說明，環境資源部係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之國土規劃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與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田水利業務、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之氣象局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整併，名稱改制為環境資源部。主要係鑑於我國當前環境資源之水、土、林政策未能有效統合；水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未見有效整合；水利業務的執行牽涉過多機關，衍生決策上多頭馬車現象。因此，將河川流域範圍內之相關事權予以整合。除因應資源保育之國際化趨勢，並兼顧環境資源與保育之整合，以統一事權提升行政效率。

事實上，除上述所提之資源維護與利用未能有效管理與整合外，有關國內資源型的遊憩區或公園(包括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及風景特定區等)亦呈現嚴重的管理分歧的現象，不但在事權上呈現多頭馬車與各自為陣，甚至在同一屬性與層級的資源之管理的宗旨、原則、與手法上，亦常出現不該有的差異。此種現象，對國內整體的公園暨遊憩資源的管理與利用的適宜性而言，極為不利。若能藉此次政府組織大幅度調整之際，一併整合公園暨遊憩相關之資源與土地，將之納入一整體的行政管理體系，重新逐步調整各子系統之法令規章與管理，使之成為一具有一貫宗旨與分級管理精神的遊憩資源系統，共同擔負提供國人遊憩、休閒、

學習與體驗的服務與機會。此即為本草案研擬之緣起與動機。

二、設立「公園暨遊憩署」之必要性與理由

國內現有公立的公園與觀光遊憩區，主要者包括內政部營建署所管轄的七座國家公園(含馬告國家公園)與兩座都會公園，交通部觀光局所屬的十座國家風景區、十座省市級風景特定區、三十八座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農委會林務局所屬的十九座森林遊樂區，教育部所屬的兩座大學實驗林、退輔會所屬的遊樂區與休閒農場，縣市鄉鎮所所屬的風景點，及其他等，無論在屬性分類、管轄機構、與管理法令上，均非常複雜與紊亂。此現象導致國內在公園與遊憩資源的管理上，出現事權分散與各自為陣的困境，不但在資源的維護與使用上不能顧及整體面，亦無法獲得永續發展，且造成人力、物力、與經費的嚴重浪費。

基於此，乃借政府大幅改造組織且成立環境資源部有心整合國內資源管理之際，提出建立「公園暨遊憩署」之組織，以整合並管理國內資源型的公園與遊

憩區，為統一管理此資源型的公園與遊憩區，將之名為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此系統由現有的國家公園系統、森林遊樂區系統、與國家風景區系統所組成。事實上，此「公園暨遊憩署」與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之設計，是採用部分美國國家公園體系的多元特性與日本自然公園系統的架構精神，再融入國內的客觀條件與狀況而成。美國的國家公園體系涵蓋國家公園類、國家紀念物類、國家遊憩區類、國家戰役區類、國家歷史區類、國家海岸類、及其他共二十一類的子系統，包容自然、歷史、文化、及遊憩屬性的資源與土地，極具多元特性，其整體系統之架構與特性在國際上始終被尊為典範。日本的自然公園系統，整合了全國的自然型公園，其配上嚴謹的分級管理，成效相當良好。

此「公園暨遊憩署」之成立，具有下列四項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 統一資源型遊憩區的管理政策，以達到資源永續與遊憩利用雙贏的宗旨。
- (二) 統一管理事權，強化整體管理與經營的體質。
- (三) 精簡人力，做最有效的利用。
- (四) 根據與參考先進國家已有的優良經驗，以減低風險。

三、「公園暨遊憩署」之宗旨與任務

本署設立之宗旨在維護國內觀光遊憩資源的永續性與獨特性，並予以妥善規劃與管理，以提供國人高品質的觀光旅遊、遊憩、學習、與體驗的機會與空間。據此，本署現階段的任務即在妥善地彙整原有相關的法令規章與管理組織，以建立一適宜的、周延的行政管理機制，充分運用適才適用的人力資源並結合專業的管理理念與技術，經營國內的「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以達成本署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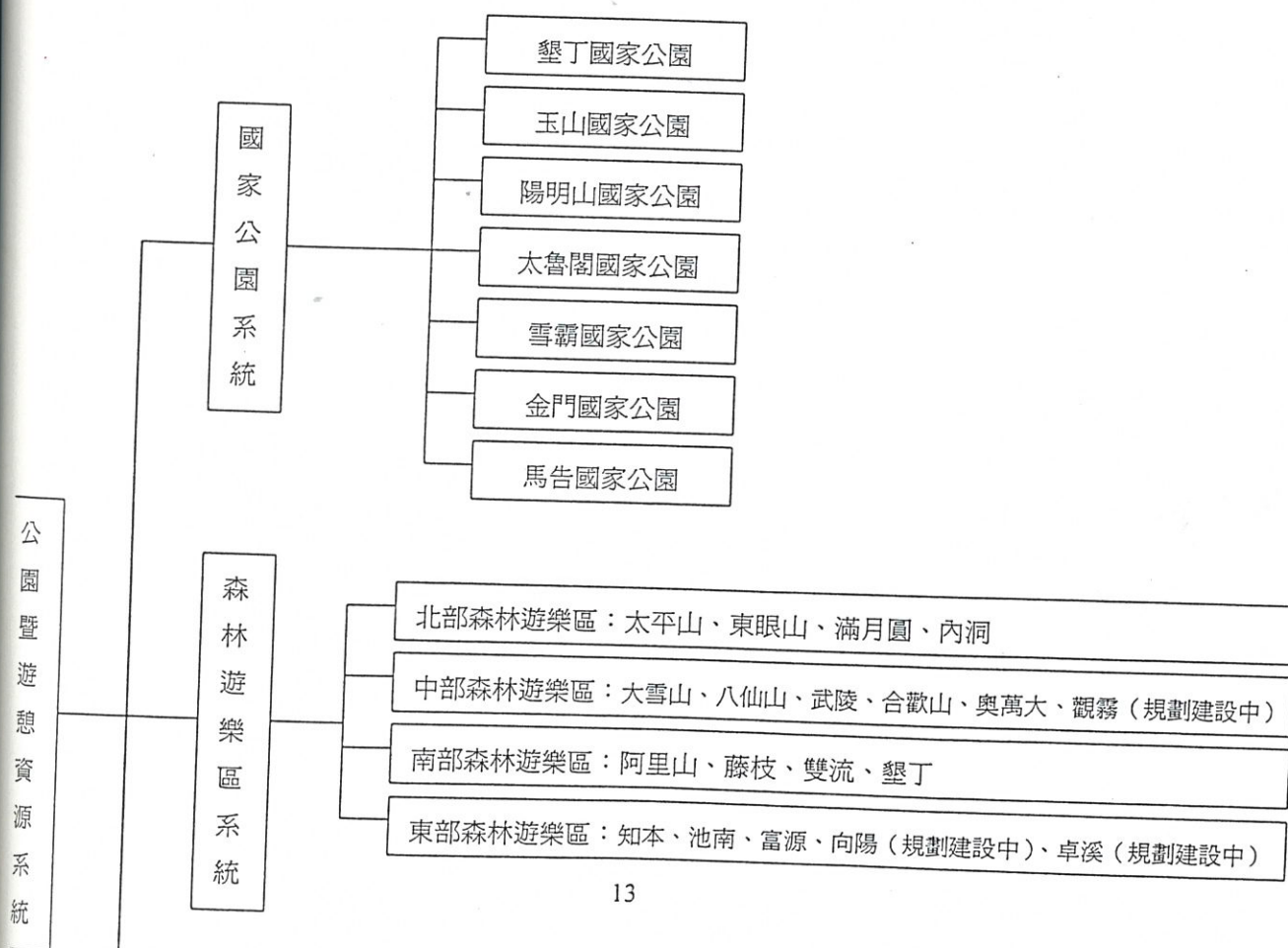
「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係原有國家公園系統(內政部營建署所轄)、森林遊樂區系統(農委會林務局所轄)、與國家風景區系統(交通部觀光局所轄)之結合，詳細架構詳如圖一所示。

基於資源的稀有性與珍貴性之科學屬性的因素，以及管理與使用定位之管理與社會屬性的因素，此「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將國家公園系統之整體管理目標

定位為較低密度利用等級，將森林遊樂區系統之整體管理目標定位為中密度利用等級，將國家風景區系統之整體管理目標定位為較高密度利用等級。有關資源維護與利用等級之原則性意義與管理方針，則詳如表一所述。

表一 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各子系統之管理與利用等級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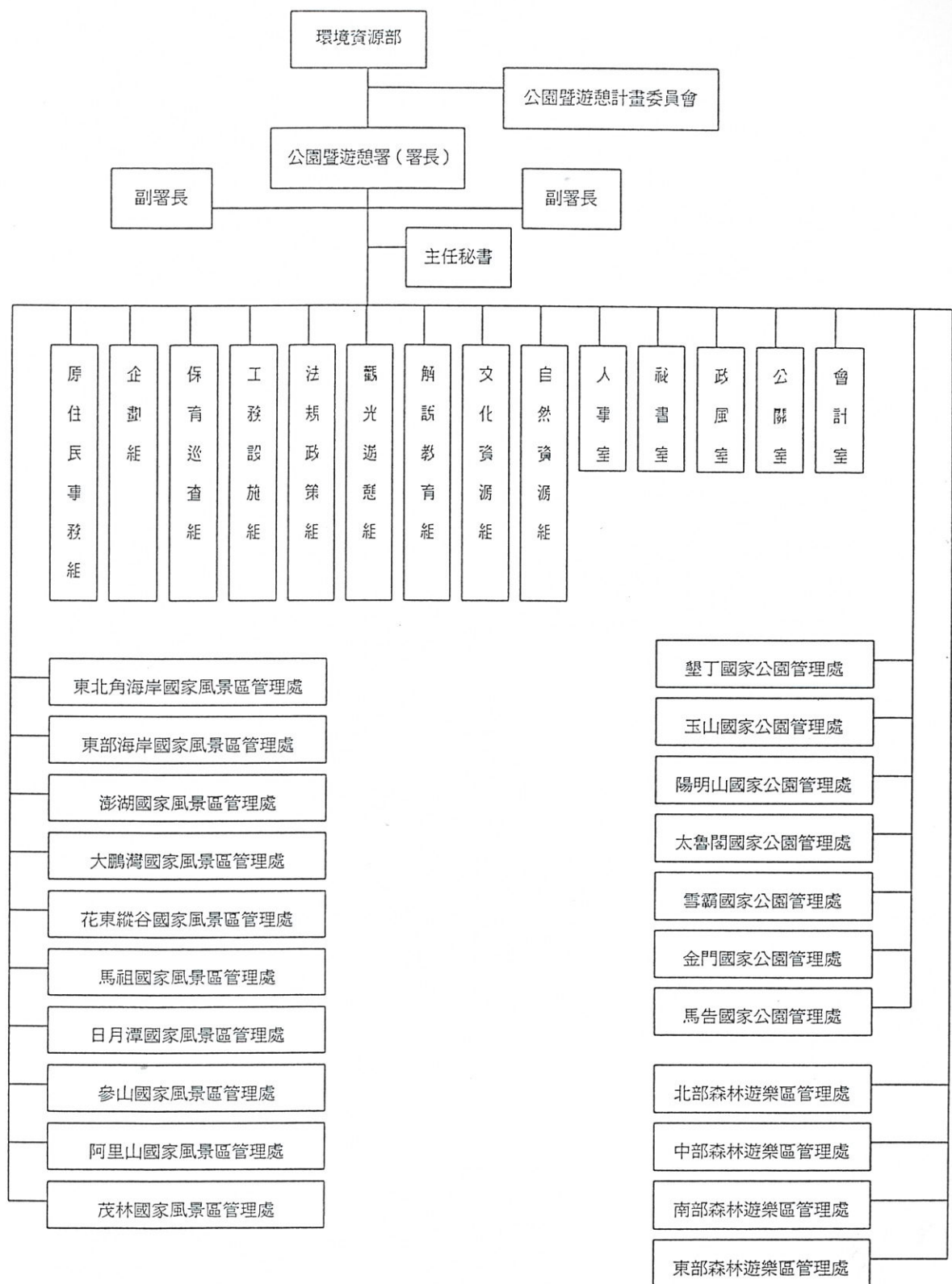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系統	森林遊樂區系統	國家風景區系統
定位屬性	保育型	中間型	遊憩型
資源保護的嚴格性	高	中	低
資源利用層級 (承受遊客量)	較低密度 (單位面積)	中密度 (單位面積)	較高密度 (單位面積)
遊客之易達性	低	中	高
設施建置密度	較低	中等	較高
設施建置之限制性	高	中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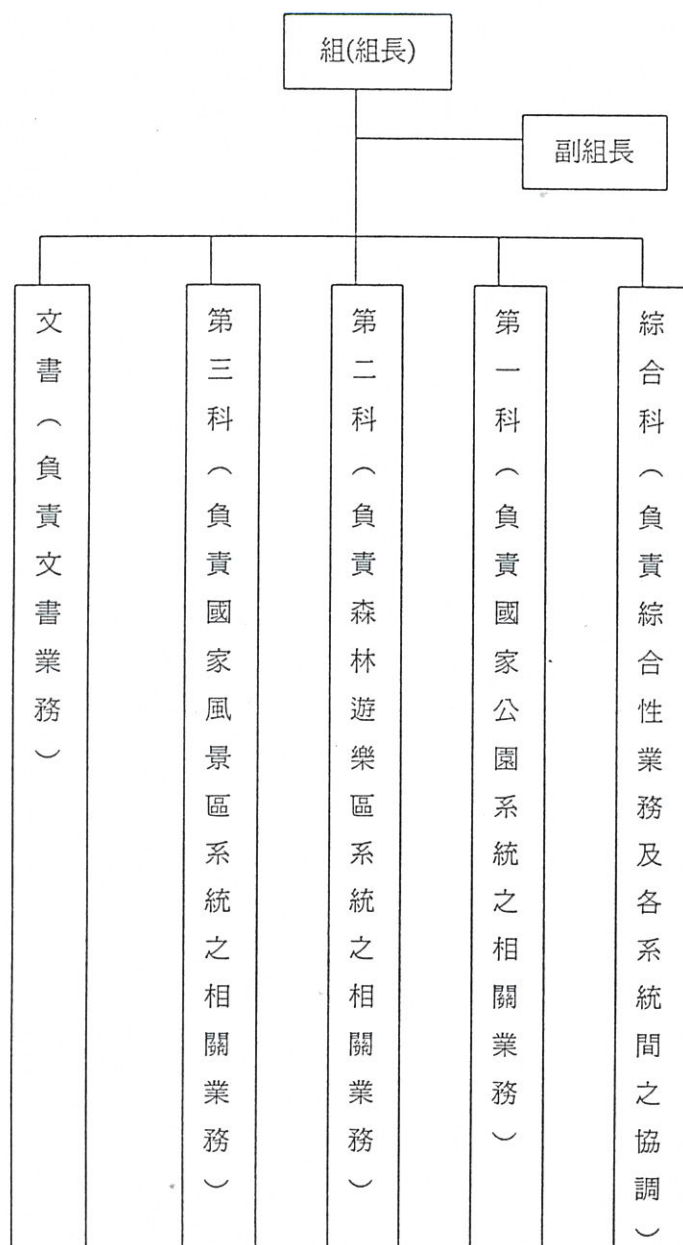
圖一 公園暨遊憩資源系統架構圖

四、「公園暨遊憩署」及所屬單位之組織結構

本署為環境資源部所屬之一級機構，屬業務執行部門，署內擬設企劃組、法規政策組、自然資源組、文化資源組、解說教育組、觀光遊憩組、原住民事務組、工務設施組、保育巡查組等九組；人事、會計、政風、秘書、公關等五室；附屬機構則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馬告等七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北部【包括太平山、東眼山、滿月圓、內洞】、中部【包括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合歡山、萬大、觀霧（規劃建設中）】、南部【包括阿里山、藤枝、雙流、墾丁】、東部【知本、池南、富源、向陽（規劃建設中）、卓溪（規劃建設中）】等四個森林遊樂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等十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署整體組織結構，如圖二所示；署內專業部門-“組”之組織結構，如圖三所示；本署直轄之獨立機構之組織結構，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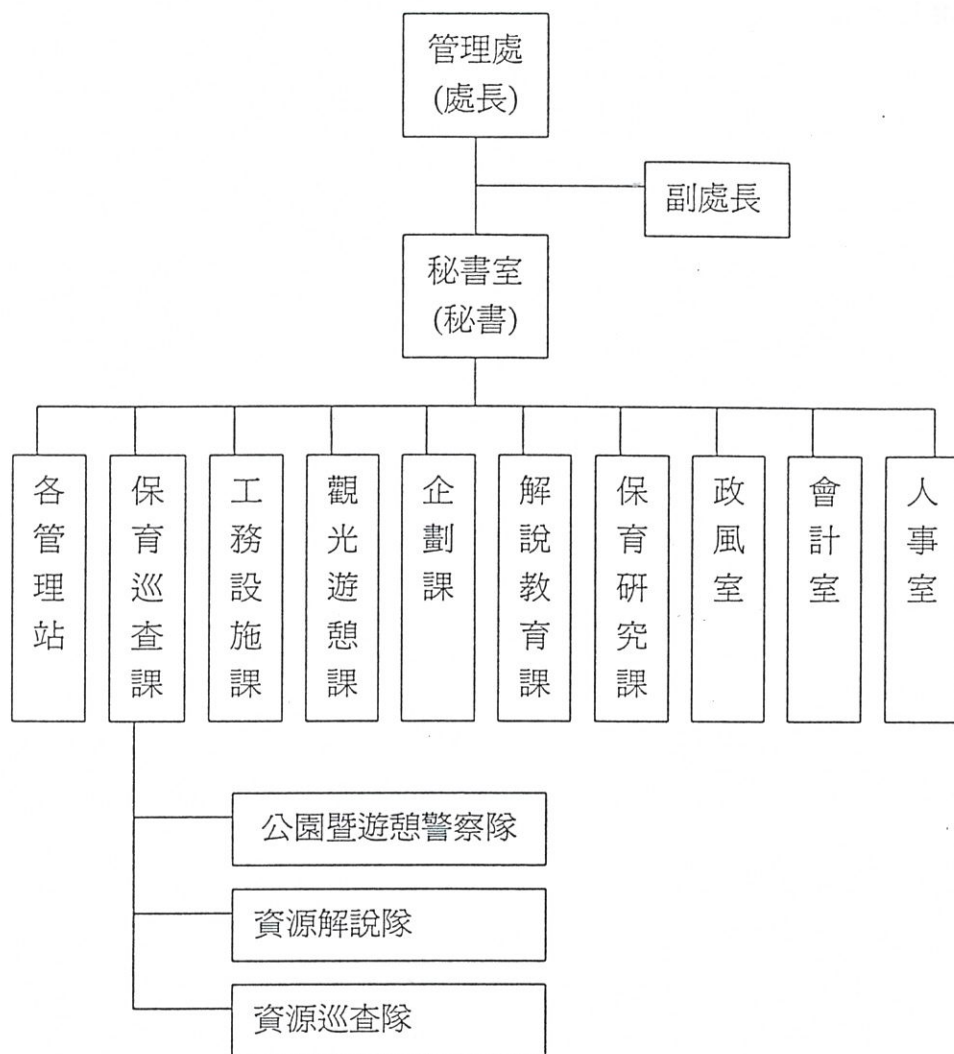


圖二 公園暨遊憩署組織架構圖



圖三 公園暨遊憩署署內專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圖

(此組織架構適用於署內之企劃組、法規政策組、自然資源組、文化資源組、觀光遊憩組、解說教育組、原住民事務組、工務設施組及保育巡查組等九個專業部門。)



圖四 公園暨遊憩署所屬獨立機構之組織架構圖

(此組織適用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森林遊樂區管理處、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五、「公園暨遊憩署」之各單位及所屬機構之執掌與編制員額

為達成本署之任務，本署之組織擬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決策階層，第二類為署內專業部門－“組”，第三類為署內幕僚部門－“室”，第四類則為署直轄之獨立機構－“管理處”。各類組織之編制員額與執掌，如下所述(亦請見表二)：

(一) 決策階層

本署設署長一人；掌理與統籌全署之業務；設副署長二人，除輪流代理署長之職外，分別襄佐署長領導署內各組室與署直轄之各獨立管理處；設主任秘書一人，負責全署各部門與獨立管理處之行政協調與資源分配。

(二) 專業部門－“組”

至於署內九個專業部門(包括企劃組、法規政策組、自然資源組、文化資源組、解說教育組、觀光遊憩組、原住民事務組、工務設施組、保育巡查組等)，均同設組長一人，掌理該組任務；副組長一人，襄理及代理組長之職責；科長四人，掌理各科業務，每科科員各三人(共計十二人)；組內文書(基層行政人員或約僱人員)三人，負責組內最基層之行政業務與文書)；各組執掌與任務，分別如下所述：

企劃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計畫、發展、行政管理等整體性之事宜，並負責分配與協調各所屬管理處有關企劃業務之執行。

- λ 三類系統計畫之擬定、執行、考核與變更。
- λ 三類系統事業之企劃、投資、經營、監督與管理事項。
- λ 土地利用管理相關之事宜(EX.取得)。
- λ 與當地居民(指非原住民)權益處理和互動事宜。
- λ 範圍內管制規則之制定與釋示。
- λ 與各有關單位之協調與配合事項。
- λ 範圍內各項建築管理事項。
- λ 與各系統管理處企劃課之協調。
- λ 研擬各種企劃業務執行之流程。
- λ 關於通盤檢討整體性業務之規劃與規範之事宜。

自然資源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自然資源管理與規劃之整體性業務，並負責分配與協調各所屬管理處有關自然資源或保育相關業務之執行。

- λ 關於本署轄區內生物資源之調查、研究、保育、監督、規劃之整體性事宜。
- λ 關於本署轄區內有關地理、地質資源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者。
- λ 關於本署轄區內有關水資源及集水區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者。
- λ 關於本署轄區內有關空氣資源(包括空氣、噪音、夜間人造光)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者。
- λ 關於本署轄區內有關森林火災之管理事宜者。
- λ 研擬自然資源管理相關業務執行之流程。

文化資源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文化資源管理與規劃之事宜，並負責分配與協調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文化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執掌如下：

- λ 關於各種文化資源鑑定、評估、調查、及登記之規範性與整體性之事宜。
- λ 關於各種文化資源之研究的整體規劃。
- λ 關於文化景觀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整體性事宜。
- λ 關於文物與文化建物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整體性事宜。
- λ 關於博物館與圖書館之規劃事宜。
- λ 關於考古文化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整體性事宜。
- λ 研擬文化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之執行流程。

解說教育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與規範事宜，並負責分配與協調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解說教育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執掌如下：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解說與教育之整體性規劃設計與監督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教育之推廣與研究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教育活動風格之統一與協調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員與環境教育活動帶領人之訓練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義務解說員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研擬解說與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流程。

觀光遊憩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之規劃與管理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並負責分配與協調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觀光遊憩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管理整體性規劃與規範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各資源系統中觀光遊憩使用區之範圍劃設與變更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各資源系統中觀光遊憩使用規劃與管理之評估與監督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所需設施之規劃與設計之整體性與規範性業務。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有關遊客與遊客行為基本資料庫建立之規劃與監督。
- λ 研擬觀光遊憩相關業務執行之流程。

工務設施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公共設施與建物規劃與管理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並負責分配、協調與監督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各種設施規劃設計與建造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設施與建物之整體性規劃與規範制定之事宜。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各種設施與建物之監造與驗收標準與流程之管理與制定。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各種設施與建物之管理與維護要點之制定與維護之監督。
- λ 研擬各種工務與設施管理業務之執行流程。

原住民事務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原住民及其文化事務規劃與管理等，屬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並負責分配、協調與監督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各種原住民事務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全署轄區內所有原住民事務整體性規劃與規範制定之事宜。
- λ 關於與本署外之原住民事務單位之協調、溝通與合作。
- λ 關於本署各資源系統中原住民事務政策之擬定。
- λ 關於各種原住民相關業務執行流程之制定。

法規政策組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各種管理法規之管理與各種管理政策之制定，並負責協調與監督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政策與法規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全署管理法規之統合、協調與修定。
- λ 統籌全署管理政策之制定。
- λ 關於署外機構有關法規之協調與溝通。
- λ 關於與立法院溝通、協調與說服之相關業務。
- λ 關於署內各部門與各屬單位有關政策與法規之釋示。
- λ 關於各種政策與法規相關業務執行流程之制定。

保育巡查組

(本組主要成員與業務包括原來的國家公園警察隊、巡山員及約僱編制的解說員，及其所負責的相關工作業務。)

本組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保育巡查、資源解說、治安維護、急難救助、遊客不當之破壞行為、國人違反本署掌理之法令規定之取締等，屬於整體性與規範性之業務者，並負責協調、分配及監督各資源系統管理處有關保育巡查相關業務之執行。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保育巡查與解說業務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資源維護與巡視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治安秩序維護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人員解說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關於進入管制區申請之整體性與規範性之事宜。
- λ 關於各種保育巡查與人員解說相關業務執行流程之制定。

(三) 幕僚部門－“室”

本署設有秘書室、公關室、人事室、會計室、與政風室等五個幕僚組織，各室設主任一人，綜理該室業務，並各設組員三人分別負責該室業務與文書一人負責基層行政業務與文書處理。各室掌理業務，如下所述：

秘書室

關於本署文書、圖書、檔案、資訊、研考、檔案、出納、財產、稅務、財務、採購與管理，各組之協調與溝通等綜合性之業務。

公關室

關於本署對外發言，與署外單位之溝通與協調，對外推廣與行銷，為民眾服務，與國外相關機構或組織聯絡等公共關係之業務。

人事室

關於本署人事法制、組織編制、俸級審、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撫、訓練進修等各項人事服務等事項。

會計室

關於本署概算、預算、決算、基金之編報、控管執行、審核、採購監辦，各項財務報表審核編制等事項。

政風室

關於本署人員風紀、肅貪之考核等整體性事項。

(四) 署直轄之獨立機構—“管理處”

署直轄之獨立機構又可分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森林遊樂區管理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編制與執掌分別敘述如下：

各管理處

本類管理處掌理與維護該系統之經營管理，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馬告等七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北部【包括太平山、東眼山、滿月圓、內洞】、中部【包括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合歡山、萬大、觀霧（規劃建設中）】、南部【包括阿里山、藤枝、雙流、墾丁】、東部【知本、池南、富源、向陽（規劃建設中）、卓溪（規劃建設中）】等四個森林遊樂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等十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處均設有處長一人，綜理該管理業務；副處長一人，襄理及代理處長之職責；秘書一人，掌理各課室之協調與分配；課長六人，掌理各課業務，每課課員各兩人（共計十二人）；課內文書各一人（基層行政人員或約僱人員共六人，負責各課內最基層之行政業務與文書）；管理站設主任一人，綜理該管理站之業務課員，管理站內文書一人。各室（人事室、會計室、與政風室）設主任一人，掌理各室業務，每室設課員兩人，室文書一人。至於各專業單位之職掌，如下所述：

企劃課

本課統籌轄區內所有有關計畫、發展、行政管理等事宜，各項細部執掌如下：

- λ 計畫之擬定、執行、考核與變更。
- λ 事業之企劃、投資、經營、監督與管理事項。
- λ 土地利用管理相關之事宜（EX.取得）。
- λ 與當地居民（含原住民）權益處理和互動事宜。
- λ 範圍內管制規則之制訂與釋示。
- λ 與各有關單位之協調與配合事項。
- λ 範圍內各項建築管理事項。
- λ 關於通盤檢討業務之事宜。

保育研究課

本課統籌轄區內所有有關資源管理與規劃之業務，各項細部執掌如下：

- λ 關於轄區內生物資源之調查、研究、保育、監督、規劃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有關地理、地質資源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有關水資源及集水區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有關空氣資源(包括空氣、噪音、夜間人造光)之調查、保育、研究與規劃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有關森林火災之事宜。
- λ 關於各種文化資源鑑定、評估、調查、及登記之事宜。
- λ 關於各種文化資源之研究。
- λ 關於文化景觀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事宜。
- λ 關於文物與文化建物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事宜。
- λ 關於博物館與圖書館之事宜。
- λ 關於考古文化之處理與管理規範之事宜。

解說教育課

本課統籌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環境教育之事宜，各項細部執掌如下：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解說與教育之規劃設計與監督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教育之推廣與研究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與教育活動風格之統一與協調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解說員與環境教育活動帶領人之訓練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義務解說員訓練與管理之事宜。

觀光遊憩課

本課統籌全署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之規劃與管理之事宜，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管理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各資源系統中觀光遊憩使用區之範圍劃設與變更之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各資源系統中觀光遊憩使用規劃與管理之評估與監督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觀光遊憩所需設施之規劃與設計之業務。
- λ 關於轄區內有關遊客與遊客行為基本資料庫建立之規劃與監督。

工務設施課

本課統籌轄區內所有有關公共設施與建物規劃與管理之事宜，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轄區內所有有關設施與建物之建置事宜。
- λ 關於轄區內各種設施與建物監造與驗收標準與流程之管理。

λ 關於轄區內各種設施與建物之管理與維護。

保育巡查課

(本課主要成員與業務包括原來的國家公園警察隊、巡山員及約僱編制的解說員，及其所負責的相關工作業務。)

本課統籌轄區內所有有關保育巡查、資源解說、治安維護、急難救助、遊客不當之破壞行為、國人違反法令規定之取締等，各項細部職掌如下：

- λ 關於保育巡查與解說業務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資源維護與巡視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治安秩序維護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實地人員解說之事宜。
- λ 關於各轄區急難救助之事宜。
- λ 關於進入管制區申請之事宜。

表二 公園暨遊憩署人員編制員額表

職位	人數	備註或說明
署長	1	
副署長	2	
主任秘書	1	
署文書	5	
組長	9	署內一級主管
副組長	9	
組文書	27	9組*3人
科長	36	署內二級主管 9組*4人
科員	108	9組*12人
室主任	5	署內一級主管
室組員	15	5室*3人
室文書	5	5室*1人
處長	21	
副處長	21	
處秘書	21	
課長	126	21*6人
課員	252	21*12人
課文書	126	21*6人
站主任	60	註一
站文書	60	註二

室主任	63	21*3 人
室課員	126	21*3*2 人
室文書	63	21*3 人
警察隊員	210	21*10 人
解說隊員	105	21*5 人
巡查隊員	210	21*10 人
合計	1687	

註一：包括墾丁國家公園四個、玉山國家公園三個、陽明山國家公園四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四個、雪霸國家公園二個、金門國家公園一個管理站；北部森林遊樂區的太平山、東眼山、滿月圓、內洞管理站；中部森林遊樂區的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合歡山、奧萬大、觀霧（規劃建設中）管理站；南部森林遊樂區的阿里山、藤枝、雙流、墾丁管理站；東部森林遊樂區的知本、池南、富源、向陽（規劃建設中）、卓溪（規劃建設中）；以及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二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三個、澎湖國家風景區五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個（規劃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一個（規劃中）、馬祖國家風景區三個（規劃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二個（規劃中）、參山國家風景區三個、茂林國家風景區二個（規劃中）。

註二：員額編制同註一。

六、「公園暨遊憩署」相關法令整合與修訂之原則與方向

由於本「公園暨遊憩署」整合了目前的國家公園系統、森林遊樂區系統、與國家風景區系統，及其分別的管理機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故必須整合與修訂分別以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發展觀光條例為主的三大類法系。至於修訂的時程，建議採兩階段制，第一階段以整合為原則，基本上除了合併後應有的行政調整與宗旨之統一外，仍維持原系統之精神與架構，以避免適應期的抗拒過大，反而欲速不達；再加上亦必須累積相當的經驗，才得以臻成熟。第二階段，則以促進管理效能與改善管理機制與體質為方向，並以融合為一實際上統合的系統為目標，以建立本土型的公園暨遊憩系統。

六、計畫主要成員

計畫主持人：宋秉明 運籌、控制、構思、撰寫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學歷：美國緬因大學 森林學院公園暨遊憩管理博士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 974 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03)8662500 分機 20501, 20511

傳真：(03)8663429

E-mail：bmsung@mail.ndhu.edu.tw

兼任研究助理 王 敏 連絡、資料彙整與分析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李莉莉 資料調查與蒐索控制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張樑治 資料彙整與分析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